

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24〕32号

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已经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24年4月3日

青岛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办学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授予条件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经审核准予毕业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国家法制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；

(二) 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，平均学分绩点需达到 2.0；

(三) 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负担专门技术工作初步能力。

第四条 有考试作弊或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行为的学生，如能主动承认错误、认真悔改，并在以后的在校学习期间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申请授予学士学位：

(一) 参加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文件所规定的一、二、三类省级及以上竞赛并获奖；

(二) 积极进取，勤奋努力，成绩优异，考取研究生或出国攻读硕士研究生；

(三) 应征入伍。

第五条 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和创新能力培养，对于已取得毕业资格，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 的，如在某一方面特别优秀或获得重大奖励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后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(一) 有考试作弊或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行为且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；

(二)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；

(三)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。

第三章 授予程序

第七条 学院负责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，拟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和不授予名单并标明原因，经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提交教务处审核，由教务处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审核通过后，形成决议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九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，由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书面建议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，处理意见由相关学院通知学生本人。

第十条 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，如有舞弊行为的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，对已授予的学位依规予以撤销或对已注册的予以注销，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，并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照《青岛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4 级学生开始执行。